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82號

原　　告　梁健樂
代　理　人　陳俊良
被　　告　朱儀瑾
　　特成無患子生技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朱建帆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；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；以系爭房屋拍定金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無不合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聲明第1項前段訴請遷讓系爭房屋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），系爭房屋108年1月24日於本院拍定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（2,100,000＋100,000＝2,200,000）；聲明第1項後段附帶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相當租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拍定金額核定為2,200,0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